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 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1 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8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在县乡及以下基层一线工作和服务 5 年以上、40 岁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包括县乡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城乡社区就业人员，创新创业典型（市及以下）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参加过大学生村官、振兴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且继续留在基层工作的人员。

由各市遴选推荐 1-2 名“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人选。省上将从推荐人选中确定 3 名候选人，上报人社部。

二、遴选标准

遴选推荐的“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坚定，热爱祖国。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征信良好，作风优良，自律廉洁，淡泊名利，艰苦奋斗，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三）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勇于投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伟大实践，在基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破解民生难题、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工作业绩突出，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做出重要贡献。

（四）事迹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真实感人，具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遴选推荐程序和办法

（一）遴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办法进行。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遴选推荐本地区“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要广泛动员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推荐，深入挖掘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为民办事的先进事迹。要确保候选人政治合格、品德良好、成绩突出、群众满意、社会认可，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各市人社局在基层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遴选推荐人选中，会同市委宣传部分及有关部门组成综合评议工作组，兼顾推荐人选

的地区、行业、性别等因素，严格遵守评选标准，确保把真正优秀的人员遴选推荐上来。推荐人选要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荐人选。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上报的遴选推荐人选进行评选，确定我省的推荐候选人。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市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一)书面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须加盖单位公章；《2021 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推荐表》1 份(见附件)；事迹材料 1 份(以 A4 纸打印)，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生动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生动形象，篇幅一般控制在 3000 字以内。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及表彰决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须加盖公章)其他重要材料可附后。

(二)电子材料。包括：《2021 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推荐表》电子版；事迹材料电子版；推荐人选小 2 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 + 身份证号作为照片名。

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各市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申报，过期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高度重视。国家将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候选人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市要切实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遴选推荐工作。

（二）加强组织协调。要加强与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部门、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完成推荐工作。

（三）坚持工作原则。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基层高校毕业生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

联系人及电话：白 镭 029-63915239

电子信箱：syrsc2019@163.com

附件：《2021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推荐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7日

附件

2021 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

推 荐 表

推荐人选姓名：

推 荐 单 位：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 2021 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推荐人选申报用表，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统一填写，一式两份，并提供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套。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 4 号字打印填写，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并提交推荐人选照片（小 2 寸免冠彩色照片；jpg 格式；不小于 2MB）。

三、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四、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可另附。

五、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应简要注明公示情况。

2021 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生日期		
身 份 证 号 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推荐单位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 荐 人 选 简 历				

及 获 奖 情 况	
推 荐 人 选 主 要 事 迹 (300 字内)	

推荐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评议 工作组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